HNPR-2024-15012

湘交政务规〔2024〕12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大件运输护送车辆

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件运输护送车辆管理，推进大件运输护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，有效预防和管控大件运输安全风险，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2号令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湘交政务规〔2024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大件运输护送车辆系在道路大件运输过程中与大件运输车辆同行，承担引导、护卫、通信、服务、救援等功能的车辆。
2. 大件运输护送方式及车辆配置，推荐按照《公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》（DB43/T2994-2024）执行。

三、推荐一般大件运输护送车辆车身以白色为基本色，专业大件运输护送车辆车身以黄色为基本色。推荐大件运输承运人、专业护送机构法人，选配多用途货车作为护送车辆，喷涂统一的车身颜色、文字标识；并随车配置应急救险和通信联络设备，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。

四、一般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和专业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在改变车身颜色，即喷涂统一的车身颜色、文字标识后，其车辆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，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。

五、鼓励车辆所有人为专业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安装示警设备，加强大件运输通行安全示警，有效预防和降低交通安全事故风险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2年。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11月1日

抄送：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，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件运

输专业委员会。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